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k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Wai Hu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1)

- (1)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2)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3) 購股權調整

茲提述中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當中載有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所載之提呈決議案已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點票之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26,696,000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概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規定於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受到限制。概無股東已於通函內表示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a) 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包括任何於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或存置的庫存股份），因此，並無庫存股份的投票權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行使；及(b) 並無待註銷的已購回股份，應從股東特別大會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扣除。

除李錦鴻先生及余銘濠先生（目前被暫停職務）外，執行董事宋豔陽先生、邱益明先生、陳健玉女士及關雄駿先生；非執行董事李俊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子軒先生、俞君象先生、苑芳軍先生及周政呈先生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提呈之決議案已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有關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已投票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批准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一(1)股合併普通股，並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及獲董事授權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於其認為就落實股份合併而言屬必要的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行動。	357,126,500 (100.0%)	0 (0.0%)

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內。

由於超過50%的投票贊成決議案，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2)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待聯交所授予上市批准後，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五）生效。合併股份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買賣。由於股份合併生效，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會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生效。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由2,5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以新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買賣的合併股份之原櫃位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重開。有關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買賣安排、免費換領股票及碎股對盤服務之詳情，請參閱通函。股東應注意，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向股東發行合併股份之綠色新股票，以區別於現有股份之藍色現有股票。

(3) 購股權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合共50,000,000股現有股份。由於股份合併，並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價及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時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數目，將根據購股權計劃、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聯交所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發佈並於二零二四年六月更新之常見問題FAQ13－第120號附錄1所載之規則附註（「補充指引」）調整如下，自股份合併生效日期起生效：

調整前		調整後	
每份尚未 行使購股權 之行使價	尚未行使購股 權獲悉數行使 後將予配發及 發行之現有 股份數目	每份尚未 行使購股權 之行使價	尚未行使購股 權獲悉數行使 後將予配發及 發行之合併 股份數目
0.049港元	50,000,000	0.49港元	5,000,000

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書面確認，對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股份的行使價及數目所作之調整，符合(i)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ii)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iii)補充指引。

除上述調整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俊豪先生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錦鴻先生、余銘濠先生、邱益明先生、陳健玉女士、宋豔陽先生及關雄駿先生；非執行董事李俊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子軒先生、俞君象先生、苑芳軍先生及周政呈先生。